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8–020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9月23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关于要求上市公司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前清后欠"问题的相关文件精神,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将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第五十九条内容后面增加以下内容: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建立相关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议罢免其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将《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天津证监局《开展规范运作大检查的通知》(津公司监字[2008]88号)要求,上市公司须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中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根据上述要求,现将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原第二十九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以及股票衍生品种持有人,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如对其拟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质押或持有衍生品种数量变化达到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现修订为:

第二十九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股票衍生品种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如对其拟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质押或持有衍生品种数量变化达到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通知要求,不定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股票衍生品种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重大信息的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股票衍生品种持有人,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及时书面回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关于审议《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之议案。

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将《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出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提交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提议,将《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关于对原短期融资券议案发布更正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短期融资券议案")。根据以往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惯例,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相关规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司应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短期融资券议案进行更正并发布相关更正公告,原短期融资券议案将变更为《关于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将原短期融资券议案中的适用法律和审批机构名称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更正,原短期融资券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8–021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下午2:00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1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张宝祥先生委托监事聂有壮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辉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监事全票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张宝祥先生因工作需要,被派往西安子公司长驻工作,无法正常履行监事职责,因此张宝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李玉庆先生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其同时兼任公司部门或以上级别的管理职务,该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监事会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时认为李玉庆先生符合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聘任条件。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于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23日

附件1:李玉庆先生简历

李玉庆先生,43岁,1987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学院,获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天津市评标专家资格。1987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天津市排水管理处东郊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科、设备动力科,从事污水处理厂技术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作,先后任设备主管工程师、科长、副厂长等职。

2001年至2008年,先后供职于本公司东郊污水处理厂、水务分公司和生产运营部,任副厂长、厂长、水务分公司总经理、运营部经理和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从事公司运营管理工作,李先生多年从事水行业运营管理工作,熟悉水行业运营技术和生产运营管理,具有丰富的基层管理经验和水行业运营经验。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8–022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的"本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年9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74,984,44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0%)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函》和《关于将<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函》,建议在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对《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以下简称"原短期融资券议案")进行更正,该议案更正为《关于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中的适用法律和审批机构名称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更正为《关于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中的适用法律和审批机构名称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前述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和更正事项提交2008年10月9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补充委托表格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补充委托表格

本人姓名(附注1)
本人地址(附注2)
持有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H股(附注3),
股(附注4),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5)大会主席或地址为　　　　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2008年10月9日上午10点30分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决议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赞成或反对。

决议案	赞成(附注6)	反对(附注6)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同意张宝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提名李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二零零八年　月　日　　　签署(附注解)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在股东名册上所登记之全名(H股股东请同时填写中英文全名)。
2. 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地址。
3. 请划去不适用的股票类别。
4. 请填上以阁下的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中与该等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5.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字人签字认可,否则视为委托无效。
6. 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某项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某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未填视为弃权。
7. 股东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派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决。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则应连同签署人经公证核实之授权书或其他有效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办公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办公地址为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邮政编码300381)。采取传真方式送达亦为有效(传真86–22–23930126)。
10. 股东代理人代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须携带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1. 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须以一式两份的形式填写;其中一份依据附注8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由股东代理人依照附注9于临时股东大会时出示。
12. 填妥并交回股东代理委任表格,阁下仍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08–02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10月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0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泰大厦

3、股东登记日: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募集A股股份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登记时间:2008年9月23日–9月27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异地股东于2008年9月27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华泰股份证券部

4、联系人:许华村、曹延涛

5、联系方式:电话:0546–7798848

传真:0546–6871957

邮编:25733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0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308 投票简称:华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顺序号	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公开募集A股股份方案延期一年的议案	1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募集股份工作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如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其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一: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3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9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08年9月22日下午17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绥化新安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及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公司年产十万吨金属硅原材料基地建设,绥化新安硅材料有限公司在确保一期年产3万吨金属硅项目顺利进行的过程中,为二期(新增年产7万吨)建设做好充分准备。同意绥化新安在一期年产3万吨项目建设的同时,对二期项目所需的地下管网、产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备品备件仓储、员工食堂、办公楼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一并建设。一期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原计划10000万元增加到21900万元。并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加3800万元,另一出资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增资2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为8000万元,占80%,元通硅业为2000万元,占20%(前次出资及项目投资情况详见2008年5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一期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有望提前至明年一季度投人试生产(原计划明年6月份投入试生产)。

2、《关于公司参与杭州化工研究院股权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参与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43%杭州化工研究院股权竞拍工作(相关事项详见临2008–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08–03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化工研究院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通过拍卖方式收购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化院)33.43%的股权。为杭化院第一大股东。

●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拓展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领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一、交易概述

2008年9月23日,新安股份与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署了《股权交易合同》,新安股份以自有资金7050万元的价格竞拍购得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化院33.43%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9月22日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以九票赞成审议通过了此次收购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下属资产经营公司。2003年持有杭化院股份568.31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3.43%。

公司名称: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新闻大楼内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一义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传媒及文化产业投资;企业财务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文化和体育活动策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也未与本公司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化院33.43%的股权。

2、标的情况:

杭化院成立于1958年,是一家主要从事造纸化学品、石油加工助剂、高分子材料用抗静电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的著名研究所,在上述领域的研究开发水平属国内领先地位。是集科研开发、应用研究及产品生产为一体的科技经济实体,是原国家化学工业部批准成立的化学工业(全国)造纸化学品工程技术中心、全国造纸化学品信息站和浙江省造纸化学品开发工程试验基地的依托单位以及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常设机构所在地。公司注册资本17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法人股东及19个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6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43%,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3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3%,自然人股东占注册资本的52.94%(负责人姚献平占总股本14.74%,其他18名自然人分别占注册资金的0.3%至8.8%之间)。

企业名称: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精细化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生产:造纸专用化学品,石油化工助剂,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纺织印染助剂,医药中间体,特种溶剂,食品用添加剂,日用化工助剂;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化工产品;制造:自身开发产品;服务:化工工程设计;批发、零售:特种化学品及原材料。

法定代表人:姚献平先生,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省特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津贴。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700万元
注册地:杭州拱墅区石灰坝7号
主营业务:主营造纸专用化学品,石油化工助剂,高分子材料用添加剂等的技术开发和生产销售

截至5月底,杭化院账面资产总额12562.9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64.9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7101.46万元,固定资产3181.10万元,无形资产915.36万元。净资产9232.35万元。经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2008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资产总额为23030.01万元,负债总额为3330.5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9699.45万元。其评估增值部份主要为杭化院所在地杭州拱墅区石灰坝7号所拥有的17亩土地使用权(该用地为出让性质的科研用地)的增值。本次拍卖起价按评估后净资产19699.45万元的33.43%,即6585.53万元人民币起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方式为:拍卖方式

2、转让价格:人民币7050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帐户

4、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

浙江产权交易所在收到本公司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的70%划入到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其余的30%,待双方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后划入到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指定帐户。

5、其他约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到股权转让完成日(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之日)期间转让标的的企业的损益由转让方按原持股比例承担。

五、收购目的及影响

杭化院作为国内造纸化学品、石油加工助剂、高分子材料用抗静电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开发的著名研究所,在科技研发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而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成果转化和吸收能力,使之产业化生产,实现强强联合。公司可利用其研发平台开展精细化工领域及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在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科研保证同时,更着眼于公司今后更长期发展,研究和开发更具核竞争力产业链。在做大做强现有农药和有机硅材料二大产业同时,实现新的产业升级。与此同时借助杭州科研人员的集聚优势,引进优秀人才,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此外,杭化院还控股一家公司,参股三家公司,均有良好的投资收益,今年1至7月份实现利润1089万元,预计全年投资收益2000万左右。因此,收购杭化院对公司近期特别是未来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33.43%股权交易合同》;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8–04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刘体斌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林茂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叶洪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茂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叶洪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茂祥:男,1962年5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执行副总裁,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营运总监,深圳市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市坚达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市瑞福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叶洪林:男,1971年12月生,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8–0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行")办理10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助于促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在广发行办理10亿元人民币协议存款,存期61个月。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发行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持有广发行20.00%的股权。

目前,因公司提名的公司副总裁刘家德先生、首席投资执行官刘乐飞先生担任广发行非执行董事,广发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本公司提名的林义相先生担任广发行独立董事,本公司提名的王新先生担任广发行执行董事。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协议存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该协议存款按浮动利率计算,浮动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存款基准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和广发行建立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关系的深入发展,促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

五、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书面审议批准;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全体董事一致书面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书面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广发行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2008年10月1日起,对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7)、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703)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证券交易日时间)。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咨询浦发银行营业网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发银行
网站: 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编号:临2008–02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议案未获通过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于本次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下列所有议案回避表决。在计算前述议案表决情况时,上述三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内。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23日在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3,56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重要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洋石油921"自升式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93,250,7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318,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包括

1、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天桥　　编号:临2008–039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情况

接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投资")通知,自2008年8月12日至2008年9月22日收盘,信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我公司流通股5,63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增持前,信达投资共计持有我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截止2008年9月22日,信达投资共计持有我公司股份65,631,2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1,755,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二、后续增持计划

信达投资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信达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8–037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868,证券简称:*ST梅雁)于2008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有关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截止目前及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应予批露而未批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临2008–02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大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的通知,火炬集团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于2008年9月23日增持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股份134,499股,本次增持前火炬集团持有中炬高新的股份总数为63,437,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增持后,持有中炬高新股份63,572,2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78%。

火炬集团拟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上增持中炬高新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3,621万股(含已增持部分),增持比例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5%。

火炬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炬高新股份。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8–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9月22日在厦门海悦酒店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邬小蕙监事、周语菡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代为出席,并对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评价暂行办法》、《综合考评办法运行情况审计调查报告》和《资金营运中心全面业务审计调查报告》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有关近期财务状况以及上半年风险状况等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 2008—026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9月12日,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为亿利资源在交通银行包头分行2,000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07年9月12日。详见2007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公司接亿利资源书面通知,被告知已经解除了上述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08年9月18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国阳新能　　公告编号:临2008–021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及预告的业绩:

公司在2008年8月16日披露的《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08年1–9月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0%至1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公司2008年1–9月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100%至150%。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7,185,379.07元

2、每股收益:0.41元(以新股本计算)

三、业绩预增修正原因

由于三季度公司煤炭综合售价较1–6月份再次上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重新测算后,预计2008年1–9月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100%至150%。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08–03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获悉,本公司股东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计公司")持有被轮候冻结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3,520,520股及无限售流通股8,079,480股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华计公司持有被冻结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123,655股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3、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付款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08—022
权证代码:580023　　权证简称:康美CWB1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康美实业")通知,康美实业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于2008年9月23日增持本公司股份1,032,900股。本次增持前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254,398,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28%。本次增持后,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55,431,2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2%。

康美实业后续增持计划:康美实业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从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

康美实业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